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將2019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時間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下載。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此等預防措施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採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

何雪雯女士

蘇熾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鍾宜斌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鍾先生」），4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以及帶領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鍾先生為軟件工程師並擁有系統整合及開發領域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從事系統整合之公司iPower Berha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鍾先生為C.I.S Integrated Sdn. Bhd.（一家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公司）之董事。於過往11年間，鍾先生一直不懈地建立本集團。尤其是，彼參與開發本集團之兩項自家開發資訊科技產品NS3及CUSTPRO。

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其後，彼完成三項IBM專業認證課程，當中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完成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DB2及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4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Delicate Edge Limited（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98,28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0%。鍾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錦祥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Tandem Advisory Sdn. Bhd. 及 Mixsol Sdn. Bh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雪雯女士(「何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何女士擔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訊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會計經理。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讓何女士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1,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女士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熾文先生（「蘇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泰恒(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喜訊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系統顧問。

蘇先生為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2)，及其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印刷科技研究中心(香港印刷業商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數碼資產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蘇先生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數碼營銷行政文憑及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之證書。

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1,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鍾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蘇熾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將2019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採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